



2020年7月10日 星期五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7月9日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3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以2020年7月9日为预留授予日，以3.5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85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171.52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吴仁波先生、张彭芳女士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议案事项的具体内容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披露的授予的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7月9日在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汪建萍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公司监事会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 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授予日：2020年7月9日
● 预留授予数量：171.52万股
鉴于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永创智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0年7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0年7月9日为授予日，以3.5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85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171.52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二、权益授予情况
（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及核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资者意见。
2、公司已在规定时间内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0年4月9日起至2020年4月18日。此次，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0年4月19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期间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0年4月2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对《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示。本激励计划获得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下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0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出具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以2020年6月1日为授予日，以3.5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09名激励对象（不含预留部分）首次授予7666.15万股限制性股票。
5、2020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出具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以2020年7月9日为预留授予日，以3.5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85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171.52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情形。综上所述，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2020年7月9日。
2、预留授予数量：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为171.52万股。
3、预留授予人数：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人数为85人。
4、预留授予价格：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价格为每股3.58元。
5、预留部分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本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延迟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票将一并回购。
7、限制性股票回购条件的条件
（1）公司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0-2022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条件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业绩考核口径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2018、2019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或以2017-2018、2019年平均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6661.50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2018、2019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或以2017-2018、2019年平均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6661.50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2018、2019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或以2017-2018、2019年平均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6661.500

注：1、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剔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授予及回购股份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计算依据。
2、在股权激励有效期内，若公司实施并购重组（收购目前已有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除外），则净利润指标应扣除因该并购重组（包括并购重组费用）对公司净利润产生的影响。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部分或全部解除限售当期限制性股票，具体解除限售比例依据绩效考核结果确定。解除限售期内考核若为优秀或良好则可解除限售当期全部股份，若为合格则取消当期解除限售股份份额，当期全部份额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具体如下表所示：

考核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考核系数	1.0	1.0	0.7	0
公司层面达到考核要求时，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激励对象按照股权激励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来解除限售，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8、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预留部分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1	吴仁波	董事长	171.52	20.48%
2	张彭芳	董事	171.52	20.48%
3	汪建萍	监事会主席	171.52	20.48%
4	陈永明	董事	171.52	20.48%
5	陈永明	董事	171.52	20.48%
6	陈永明	董事	171.52	20.48%
7	陈永明	董事	171.52	20.48%
8	陈永明	董事	171.52	20.48%
9	陈永明	董事	171.52	20.48%
10	陈永明	董事	171.52	20.48%
11	陈永明	董事	171.52	20.48%
12	陈永明	董事	171.52	20.48%
13	陈永明	董事	171.52	20.48%
14	陈永明	董事	171.52	20.48%
15	陈永明	董事	171.52	20.48%
16	陈永明	董事	171.52	20.48%
17	陈永明	董事	171.52	20.48%
18	陈永明	董事	171.52	20.48%
19	陈永明	董事	171.52	20.48%
20	陈永明	董事	171.52	20.48%
21	陈永明	董事	171.52	20.48%
22	陈永明	董事	171.52	20.48%
23	陈永明	董事	171.52	20.48%
24	陈永明	董事	171.52	20.48%
25	陈永明	董事	171.52	20.48%
26	陈永明	董事	171.52	20.48%
27	陈永明	董事	171.52	20.48%
28	陈永明	董事	171.52	20.48%
29	陈永明	董事	171.52	20.48%
30	陈永明	董事	171.52	20.48%
31	陈永明	董事	171.52	20.48%
32	陈永明	董事	171.52	20.48%
33	陈永明	董事	171.52	20.48%
34	陈永明	董事	171.52	20.48%
35	陈永明	董事	171.52	20.48%
36	陈永明	董事	171.52	20.48%
37	陈永明	董事	171.52	20.48%
38	陈永明	董事	171.52	20.48%
39	陈永明	董事	171.52	20.48%
40	陈永明	董事	171.52	20.48%
41	陈永明	董事	171.52	20.48%
42	陈永明	董事	171.52	20.48%
43	陈永明	董事	171.52	20.48%
44	陈永明	董事	171.52	20.48%
45	陈永明	董事	171.52	20.48%
46	陈永明	董事	171.52	20.48%
47	陈永明	董事	171.52	20.48%
48	陈永明	董事	171.52	20.48%
49	陈永明	董事	171.52	20.48%
50	陈永明	董事	171.52	20.48%
51	陈永明	董事	171.52	20.48%
52	陈永明	董事	171.52	20.48%
53	陈永明	董事	171.52	20.48%
54	陈永明	董事	171.52	20.48%
55	陈永明	董事	171.52	20.48%
56	陈永明	董事	171.52	20.48%
57	陈永明	董事	171.52	20.48%
58	陈永明	董事	171.52	20.48%
59	陈永明	董事	171.52	20.48%
60	陈永明	董事	171.52	20.48%
61	陈永明	董事	171.52	20.48%
62	陈永明	董事	171.52	20.48%
63	陈永明	董事	171.52	20.48%
64	陈永明	董事	171.52	20.48%
65	陈永明	董事	171.52	20.48%
66	陈永明	董事	171.52	20.48%
67	陈永明	董事	171.52	20.48%
68	陈永明	董事	171.52	20.48%
69	陈永明	董事	171.52	20.48%
70	陈永明	董事	171.52	20.48%
71	陈永明	董事	171.52	20.48%
72	陈永明	董事	171.52	20.48%
73	陈永明	董事	171.52	20.48%
74	陈永明	董事	171.52	20.48%
75	陈永明	董事	171.52	20.48%
76	陈永明	董事	171.52	20.48%
77	陈永明	董事	171.52	20.48%
78	陈永明	董事	171.52	20.48%
79	陈永明	董事	171.52	20.48%
80	陈永明	董事	171.52	20.48%
81	陈永明	董事	171.52	20.48%
82	陈永明	董事	171.52	20.48%
83	陈永明	董事	171.52	20.48%
84	陈永明	董事	171.52	20.48%
85	陈永明	董事	171.52	20.48%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之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在股权激励有效期内，若公司实施并购重组（收购目前已有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除外），则净利润指标应扣除因该并购重组（包括并购重组费用）对公司净利润产生的影响。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部分或全部解除限售当期限制性股票，具体解除限售比例依据绩效考核结果确定。解除限售期内考核若为优秀或良好则可解除限售当期全部股份，若为合格则取消当期解除限售股份份额，当期全部份额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具体如下表所示：

考核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考核系数	1.0	1.0	0.7	0
公司层面达到考核要求时，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激励对象按照股权激励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来解除限售，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8、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预留部分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1	吴仁波	董事长	171.52	20.48%
2	张彭芳	董事	171.52	20.48%
3	汪建萍	监事会主席	171.52	20.48%
4	陈永明	董事	171.52	20.48%
5	陈永明	董事	171.52	20.48%
6	陈永明	董事	171.52	20.48%
7	陈永明	董事	171.52	20.48%
8	陈永明	董事	171.52	20.48%
9	陈永明	董事	171.52	20.48%
10	陈永明	董事	171.52	20.48%
11	陈永明	董事	171.52	20.48%
12	陈永明	董事	171.52	20.48%
13	陈永明	董事	171.52	20.48%
14	陈永明	董事	171.52	20.48%
15	陈永明	董事	171.52	20.48%
16	陈永明	董事	171.52	20.48%
17	陈永明	董事	171.52	20.48%
18	陈永明	董事	171.52	20.48%
19	陈永明	董事	171.52	20.48%
20	陈永明	董事	171.52	20.48%
21	陈永明	董事	171.52	20.48%
22	陈永明	董事	171.52	20.48%
23	陈永明	董事	171.52	20.48%
24	陈永明	董事	171.52	20.48%
25	陈永明	董事	171.52	20.48%
26	陈永明	董事	171.52	20.48%
27	陈永明	董事	171.52	20.48%
28	陈永明	董事	171.52	20.48%
29	陈永明	董事	171.52	20.48%
30	陈永明	董事	171.52	20.48%
31	陈永明	董事	171.52	20.48%
32	陈永明	董事	171.52	20.48%
33	陈永明	董事	171.52	20.48%
34	陈永明	董事	171.52	20.48%
35	陈永明	董事	171.52	20.48%
36	陈永明	董事	171.52	20.48%
37	陈永明	董事	171.52	20.48%
38	陈永明	董事	171.52	20.48%
39	陈永明	董事	171.52	20.48%
40	陈永明	董事	171.52	20.48%
41	陈永明	董事	171.52	20.48%
42	陈永明	董事	171.52	20.48%
43	陈永明	董事	171.52	20.48%
44	陈永明	董事	171.52	20.48%
45	陈永明	董事	171.52	20.48%
46	陈永明	董事	171.52	20.48%
47	陈永明	董事	171.52	20.48%
48	陈永明	董事	171.52	20.48%
49	陈永明	董事	171.52	20.48%
50	陈永明	董事	171.52	20.48%
51	陈永明	董事	171.52	20.48%
52	陈永明	董事	171.52	20.48%
53	陈永明	董事	171.52	20.48%
54	陈永明	董事	171.52	20.48%
55	陈永明	董事	171.52	20.48%
56	陈永明	董事	171.52	20.48%
57	陈永明	董事	171.52	20.48%
58	陈永明	董事	171.52	20.48%
59	陈永明	董事	171.52	20.48%
60	陈永明	董事	171.52	20.48%
61	陈永明	董事	171.52	20.48%
62	陈永明	董事	171.52	20.48%
63	陈永明	董事	171.52	20.48%
64	陈永明	董事	171.52	20.48%
65	陈永明	董事	171.52	20.48%
66	陈永明	董事	171.52	20.48%
67	陈永明	董事	171.52	20.48%
68	陈永明	董事	171.52	20.48%
69	陈永明	董事	171.52	20.48%
70	陈永明	董事	171.52	20.48%
71	陈永明	董事	171.52	20.48%
72	陈永明	董事	171.52	20.48%
73	陈永明	董事	171.52	20.48%
74	陈永明	董事	171.52	20.48%
75	陈永明	董事	171.52	20.48%
76	陈永明	董事	171.52	20.48%
77	陈永明	董事	171.52	20.48%
78	陈永明	董事	171.52	20.48%
79	陈永明	董事	171.52	20.48%
80	陈永明	董事	171.52	20.48%
81	陈永明	董事	171.52	20.48%
82	陈永明	董事	171.52	20.48%
83	陈永明	董事	171.52	20.48%
84	陈永明	董事	171.52	20.48%
85	陈永明	董事	171.52	20.48%

本次授予权益情况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
（五）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后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核查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85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